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24〕35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2024年臭氧污染防治 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市级驻商各单位：

《商南县2024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南县 2024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切实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降低臭氧浓度，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协同治理、源头防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 NO_x 减排，以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为依据，分行业、分时段，实施差异化管控。确保 2024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全县优良天数同比增加，臭氧污染天数同比减少，臭氧浓度同比改善。

二、攻坚措施

（一）常态化管控措施

1.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清理整治一批无配套治理设施、采用无效或相对低效治理技术，以及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涉 VOCs 企业。〔县环保局牵头，县经贸局、县交通局配合，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办）政府落实，不再单列〕

2.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重点聚焦制药、农药、工业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

确保达标排放。（县环保局牵头，县经贸局配合）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等配合）

4.大力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无法实现替代的工序，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 VOCs 排放监管。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企业，每季度抽取比例不低于 20% 的企业开展执法监测。全面开展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县环保局牵头，县经贸局、县交通局等配合）

6.推进企业科学生产检修。指导企业制定或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理规程，督促非正常工况废气直接排空的企业进行整改。指导化工企业优化开停车、检修计划，避免在 4 至 9 月进行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县环保局牵头，县经贸局配合）

7.加强油气回收专项治理。采用现场指导、督促检查、专项执法等方式，督促相关企业规范建设、改造、运行油气回收设施。每月至少开展 2 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倡导城市建成

区加油站实施夜间加油优惠政策，引导车主夜间错峰加油。（县经贸局、县环境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汽修行业专项整治。禁止无封闭喷漆房或废气处理设施的汽修企业从事喷漆作业，严查露天喷漆、露天清洗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等行为。每日 12 时至 18 时禁止开展喷涂作业，使用燃烧法等先进处理工艺的汽修企业除外。每月至少开展 2 次汽修企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县交通局牵头）

9.加大餐饮油烟排放整治。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县城管局牵头，县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10.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机动车执法检查。推动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强化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机动车路检路查执法。（县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配合）

11.加强城市道路污染管控。每天日常洒水作业不少于六次，每日夜间 10 时开展中心城区重点路段路面冲洗作业一次。（县城管局牵头）

（二）加严管控措施

当预测因臭氧污染可能出现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在常态

化管控的基础上，重点时段（8时至20时）严格落实以下管控措施：

1.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医药制造等行业暂停涉 VOCs 排放工序作业。（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暂停房建项目外墙喷涂刷漆、大中型装修、防水涂装及市政道路划线、沥青铺设、栏杆喷涂等作业。（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暂停加油站油品装卸作业。（县经贸局负责）

4.暂停开展绿化修剪整形和喷洒农药作业。（县城管局负责）

5.按照蓝天保卫战工作微信群实时调度指令，加大机扫、洒水、雾炮等作业频次。（县城管局负责）

6.在预测可能出现臭氧污染风险发布当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城市建成区内的建筑施工工地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货车运输作业。（县住建局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夯实责任。县大气办负责统筹推进全县 VOCs 污染整治工作，按照本实施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调度治理进度，指导和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各部门是本行业 VOCs 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清单，并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辖区 VOCs 污染整治工作。臭氧因子是近年来影响我县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各镇（办）各部门要敢于担当、

善于作为，抓住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关键期，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分工，确保完成攻坚目标。

（二）密切协作。各镇（办）各部门要积极作为、各司其职、紧密配合，落实落细各项管控措施。在发布污染预警后，务必快速响应、高效落实，全力去污保良。

（三）强化执法。县环境、住建、交警等执法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跟踪管理，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对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等情节恶劣的，依法查处并予以曝光。

（四）加强督查。县大气专项办要不定期调度通报各镇（办）各部门臭氧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臭氧污染问题突出的镇（办）、部门，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查，视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

请各镇（办）各部门于9月30日前将2024年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总结（整体情况、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书面报送县大气办，电子版和扫描件（盖章）发送至邮箱1007914903@qq.com，联系人：杨阳，联系电话（传真）6329753。